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8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5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9
四、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吉林碳谷、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认购邀请书》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述定义所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无特别说明，均指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2]第 262-1-3 号

致：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了《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铭达法意字[2022]第 262-1 号）、《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铭达法意字[2022]第 262-2 号）、《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铭达法意字[2022]第 262-1-1 号）、《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铭达法意字[2022]第 262-1-2 号）。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按照《编报规则12号》的要求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

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五）发行人已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应保证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2023年2月6日，本次发行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18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45家、证券公司24家、保险机构12家、其他22名已表明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除上述投资者外，自2023年7月6日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并启动发行后至询价簿记开始（2023

年7月11日9:00)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26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该等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2023年7月11日上午9:00-12:00期间,共有24名投资者参与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济南高新国泰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1	3,100
		21.08	4,100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	1,000
3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	3,000
		17.48	3,000
		16.46	3,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000
		18.00	2,000
		17.00	3,000
5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8.50	2,0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0	2,000
7	王卿泳	18.95	2,000
		17.89	2,000
		16.72	2,000
8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7.55	1,000
9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	1,200
1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0	1,400
1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2,300
12	田万彪	19.68	1,000
		17.55	1,500
		16.46	2,000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50	20,000
		18.50	30,000

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600
15	王中华	17.58	1,000
16	郭伟松	16.46	1,000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10	1,500
18	马学云	20.20	2,000
19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1,000
		16.50	3,000
20	陆翰	17.58	1,500
2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7	1,000
2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48	20,000
2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	4,000
24	朱先明	17.58	1,000
		17.08	1,000
		16.58	1,00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4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8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为 19 家，认购总股数为 4,600 万股，认购总金额为 80,408.00 万元。

本次发行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济南高新国泰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537	40,999,986.76	6
2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789	22,999,991.72	6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162,471	299,999,993.08	6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4,164	19,999,986.72	6
5	马学云	1,144,164	19,999,986.72	6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331	15,999,985.88	6
7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498	11,999,985.04	6
8	田万彪	858,123	14,999,990.04	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4,164	19,999,986.72	0
10	王卿泳	1,144,164	19,999,986.72	6
11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915	13,999,994.20	6

	-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144,164	19,999,986.72	6
13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6,247	29,999,997.56	6
14	王中华	572,082	9,999,993.36	6
15	陆翰	858,123	14,999,990.04	6
16	朱先明	572,082	9,999,993.36	6
17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572,082	9,999,993.36	6
18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82	9,999,993.36	6
19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1,331,818	198,080,178.64	6
合计		46,000,000	804,08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符合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认购协议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 19 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3]20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 1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吉林碳谷向特定对象发行 46,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804,08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1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3]202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57 分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48 元/股，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804,0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68,249.0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011,750.9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6,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 746,011,750.97 元增加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认缴通知书》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第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济南高新国泰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B1056；其管理人为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976；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K029；其管理人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511；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076；其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560；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ZH469；其管理人为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661；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312；其管理人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39；

6、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E439；其管理人为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749；

7、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E527；其管理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8、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9、马学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万彪、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卿泳、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王中华、陆翰、朱先明、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三）关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均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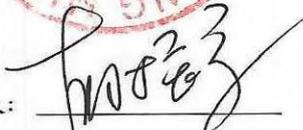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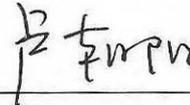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胡振京律师

经办律师:



赵 轩律师



卢朝阳律师

2023 年 7 月 21 日